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2號

抗 告 人 台灣矽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韡韡

相 對 人 劉建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作為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之用，且票面金額亦與事實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惟因相對人未特定提示日而無從特定利息之範圍，僅裁定就票面金額13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而駁回

利息部分之聲請；又認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因發票日經塗改而無法辨識塗改前之日期，屬無效本票，而駁回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均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作為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之用，且票面金額與事實不符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5月7日	1,3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	
002	108年5月	500,000元	未記載	WG0000000	